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一年级新生优秀奖学金评定细则

(本细则从 2025 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起执行)

根据《复旦大学研究生奖助方案实施办法（暂行）》文件精神，以评奖、评优为抓手，激励和促进研究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科学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一年级新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工作，特制订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一年级新生优秀奖学金评审由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完成。

1.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专业学位项目负责人、导师代表、研究生工作组组长及新生班级辅导员为成员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该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奖学金的评审实施细则并组织评审，并对该细则享有最终解释权。

2.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申诉协调小组。对于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可以提请申诉协调小组予以调查和协调，并由申诉协调小组递交至评审委员会进行最终裁定。

二、评选对象

以推免方式入学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一年级新生。

三、评选条件

-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
- 2.有明确的学习目标和良好的学习态度。
- 3.入学成绩优秀。

四、奖项设置及评定原则

1.设奖金额及比例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一年级新生优秀奖学金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设奖名额：特等奖 3 人，一等奖 3 人，二等奖 9 人，三等奖 15 人。

奖金额度：特等奖 12.90 万元/人，一等奖 7.5 万元/人，二等奖 4 万元/人，三等奖 1 万元/人。

2.奖学金评定原则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一年级新生优秀奖学金评定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第一，在各级奖项评定中，院内推免和夏令营直升同学，按照1:2的比例分配获奖名额。

第二，院内推免和夏令营直升同学，不分专业，分别按照录取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参加各级奖项评定。

第三，在各级奖项评定中，如出现成绩并列，并列者获评同级奖学金，占用该等级相应名额；如出现末位并列超出该等级设奖名额的情况，则并列者获评同级奖学金，增加该等级设奖名额，奖励至并列名次截止，同时相应减少后续等级设奖名额。

五、评定程序

- 1.有意向参加评选的研究生递交优秀奖学金申请材料。

2.学院根据推免生录取情况，组织新生优秀奖学金评审。

3.初评并递交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审议。

4.评审结果公示并上报校研究生工作部。

六、其他说明

1.发生以下情况者，取消新生优秀奖学金：

(1) 评审结果公示期结束之前未缴纳学费。

(2) 经查实在报名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2.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状态的研究生，保留新生优秀奖学金，待完成各项手续后予以发放。

3.有以下情况者，降低新生优秀奖学金等级，直至取消：

(1) 无故不参加新生入学教育考试或考试不及格。

(2) 入学后经查实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3) 学校认定的其他行为。

4.信息公开制度

(1) 信息公布的地点：经济学院三楼学生服务中心公告栏。

(2) 获奖名单公示期为一周，自信息公布之日起计算。

最终解释权属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2024年9月